

113 年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傳統射箭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3、24 日。

貳、競賽地點：民生國小操場。

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(團體、個人)、社會女子組(團體、個人)、社會組男女混雙(團體)、國中男女混合組(團體)、國小男女混合組(團體)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一、國小組：限 99 年以後出生者。

二、國中組：限 96 年以後出生者。

三、社會組：限 97 年以前出生者。

陸、註冊人數：

一、社會團體組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7 人，出賽 5 人，預備 2 人。

二、國中團體組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7 人，出賽 5 人(3 男 2 女或 2 男 3 女)，預備 1 男 1 女。

三、國小團體組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7 人，出賽 5 人(3 男 2 女或 2 男 3 女)，預備 1 男 1 女。

四、各隊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。

柒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團體賽採積分制，直接決賽，總成績排列名次。

(二)社會男女混雙賽由各隊團體賽最優男、女各一位排名成績加總排名，依序錄取前 8 隊進行決賽，並取前 6 名排序。

(三)個人賽採計各隊團體賽之個人成績總和(3 局)計分，依四(二)項計分方式分別錄取男子及女子個人排名最佳前 16 名選手進行男子及女子個人決賽，並取前 6 名排序。

二、比賽局數：

(一)團體賽 3 局制，每局兩回，每回每人射 5 箭。(總箭數 30 支)

(二)個人賽 2 局制，每局兩回，每回每人射 5 箭。(總箭數 20 支)

(三)社會男女混雙 2 局制，每局兩回，每回每人射 5 箭。(總箭數 20 支)

三、比賽距離：社會組 18 公尺、國中組 15 公尺、國小組 12 公尺。

四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每局每人 120 秒內射 5 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，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。

(二)計分方式以每局所有人成績總和判定之，若總合成績相同時，以各隊所有人最高分成績較多者為勝，若最高分成績相同時以次高分判定。

(三)比賽箭靶：以環型山豬靶 1 至 10 不同分數繪製，作為判定分數依據。
如下圖。

(四)比賽器具：單體弓（木或竹均可）、無羽箭（箭竹）。

(五)參賽選手應穿著具布農族文化特色服裝或背心，亦可著各單位有各鄉區名稱之團體服，統一為主，不得赤膊或著便服，違反規定者，不得出賽。

(六)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可跨線。

(七)未完成計分前選手嚴禁碰觸靶上之箭桿及靶紙碰觸。

(八)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，核對分數無誤後，請選手在計分表親筆簽名以示確認，若誤植分數請裁判確認後更改箭值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。

五、特別規定：

(一)安全第一，請選手依裁判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
(二)賽前練習試射每次 5 箭，時間為 120 秒，共射 2 次，總計射 10 箭。

(三)比賽或練習試射，所有箭尚未射出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，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 0 分計算，同時該局不得替補。

(四)參賽選手於就射箭位置前，抽籤決定靶位編號及射箭順序，以示公平。

(五)賽前進行弓具檢查，教練向裁判組填寫弓具檢查表。

捌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玖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

